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724

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
吉林某项目型材采购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

使用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国·西安

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724

一、采购项目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施工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谈判采购方式采购型材一批，使用项目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吉林某项目（以下简称“使用人”），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谈判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略

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施工所需型材采购及其相关服务，（型材包含工字钢、H型钢、槽钢、角钢）以下简称型材。

3、采购数量：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字钢	16#	吨	100	
2	工字钢	18#	吨	800	
3	H型钢	HW150	吨	1600	
4	H型钢	HW175	吨	300	
5	槽钢	18#	吨	50	
6	槽钢	20#	吨	50	
7	槽钢	22#	吨	100	
8	角钢	50*50*5	吨	100	
9	角钢	70*70*7	吨	50	
10	角钢	100*100*10	吨	50	
合计				3200	

注：上述数量为暂定数量具有不确定性，仅供参考。合同执行期间按照现场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实际供货数量与谈判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工程发包人（业主）需要对本标段施工中的材料甲供时，采购人及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双方已签订的合同相应终止，中标人应给予理解、接受，不

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施工结束，具体到货时间要求以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5、交货地点：吉林省梅河口市水道镇新立村水电十四局项目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6、质量及技术要求：

型材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方面强制性标准要求，产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技术要求及参数详见第七章技术规范。

7、每批次进场材料供方须配合需方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如经需方试验室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验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需方技术质量要求的，该批次材料作退场处理，供方不得有异议，同时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需方工期延误等全部经济损失。

8、结算与付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结算月后三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六个月内支付当期结算款的 17%；剩 3% 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一年）后 30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货款支付方式：采购人采用现汇支付或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供应链金融产品时间不超过 2 年（含），贴息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9、本次采购单价为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综合交货单价=含税信息价+含税固定费用，采购人应按生产进度分批次进行发货。

10、计量方式：材料到达目的地后，由使用人现场验收人员对报价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进行验收确认，按照**过磅**确认交货数量，**过磅**交货数量偏差（磅差）原则上不得超过±3%，材料货到工地后由使用人进行过磅，交货重量偏差在±3%以内以报价人仓库**过磅**出库单为准；交货重量偏差超过±3%的，按使用人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交货重量偏差不能连续出现三次负偏差，否则按之前累计的负偏差扣减计量后结算。对验收数量存在异议时，可找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为规避报价人恶意报价，报价人需严格按约定进行报价及供货，如中标人供应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或者中标人货物检测不合格，询价人将拒收该批货物，且中标人应立即组织进行更换合格产品等补救措施，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中标人延迟供货给询价人造成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被列入阳光采购平台黑名单并通报，列入黑名单的供货商，将无法参与电建集团股份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项目部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响应人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涵盖询价采购产品），提供所需标的物（工字钢、H型钢）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各一份。

2、**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有代理资质的经销商提供厂家出具的代理证明，无代理资质的经销商报价时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代理书，不做唯一授权要求，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响应人应具有型材相关供货业绩，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的型材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单份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附合同主要信息页扫描件及对应合同一份发票扫描件等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支撑资料，未提供支撑资料业绩无效）。

4、**商业信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近三年内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无不良记录。

5、**采购人**不接受联营体或联合体的参与。响应人不能作为其他响应人的分包人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

6、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财务状况**：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8、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并在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谈判文件。

2、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的，按照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

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阳光采购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港兴二路中国五矿金融贸易中心 A 座 17 楼

联 系 人：许先生

电 话：13669716582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吉林某项目

地 址：吉林省梅河口市

联 系 人：武宾

电 话：15389590276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488279162

电子邮箱：1103259348@qq.com

十、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618467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